以此件为准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规〔2025〕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程》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建立统一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流程及审查尺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实际，南昌市财政局制定了《南昌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程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暂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南昌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程

南昌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7日

南昌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处理依据

为建立统一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流程及审查尺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针对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提起的投诉、举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我市政府采购是指南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三条 受理

收到投诉材料后，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在法定时效内完成审查并出具相关文书。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向投诉人出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

投诉书副本，其后，案件进入审理程序。

第四条 调查审理

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调查:

1.进入案件相关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2.对案件当事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组织相关当事人质证;

4.向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取得相关事项证明，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相关结论作为投诉处理的重要依据;

5.邀请行业专家对专业性较强的投诉事项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论证）意见作为投诉处理的参考;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和受理及调查过程中需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第五条 调解

案件受理后，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前，投诉人有调解意愿的，可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试行)>的通知》(洪财购〔2024〕23号)文件精神组织调解工作。

第六条 决定

经受理、调查、审理且未达成调解的案件，进入决定程序。

投诉处理决定应依据调查审理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

投诉处理决定应依法作出并公开。

第三章 举报处理

第七条 举报材料要求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要求，为保障举报线索有效开展调查，鼓励举报材料按照以下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

1.举报人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举报事项的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事项客观存在的陈述，客观可证明陈述内容的文件、证书、国家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有效事实依据证明材料的，可能导致财政部门无法针对性开展对举报事项的调查）；

3.举报事项法律依据。

第八条 调查审理

参照投诉事项调查审理流程，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调查：

1.进入案件相关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2.对案件当事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组织相关当事人质证；

4.向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取得相关事项证明，或者委托第

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相关结论作举报处理的重要依据；

5.邀请行业专家对专业性较强的投诉事项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论证）意见作为举报处理的参考。

第九条 处理结果

举报案件经调查审理完成，确认举报事项属实的，财政部门后续依法对相应主体进行处理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政府采购纠纷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南昌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行有效期一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